

附表一

介聘市內他校作業積分項目核分標準

一、基本條件：四十分，其中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三項積分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

(一) 最高學歷：最高五分

1.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五分。
2.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四分。
3.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三分。
4. 大學校院畢業…二分。
5. 專科學校畢業…一分。
6. 高中職校畢業…0.5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二十分（可複選）

1. 於現任學校服務年資…每年0.5分。
2. 擔任專任教師或科任教師…每年一分。
3.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或副組長…每年一.5分。
4. 擔任組長或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每年二分。
5.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或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每年三分。

(三) 近五年獎懲：最高十分（可複選）

1. 嘉獎…每次0.5分。
2. 記功…每次一分。
3. 記大功…每次二分。
4. 申誡…每次減0.5分。
5. 記過…每次減一分。
6. 記大過…每次減二分。

(四) 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積分：最高五分（可複選）

1. 經考列四條一款…每次一分。
2. 經考列四條二款…每次0.5分。

二、專業條件：四十分

(一) 研習訓練積分：最高五分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三十五小時。…每年一分。

(二) 學分進修積分：最高十分

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每張二分。

(三) 專業著作：最高五分（可複選）

1.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五分。

2.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每篇二分。

3.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每次一分。

（四）特殊表現：最高二十分（可複選）

1.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每次五分。

2.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每次二分。

3.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4.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者。

5.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三分。

6.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每次二分。

7.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每次二分。

8.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每學年二分。

9. 現任輔導團團員者…三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計分方式如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0.5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1.5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2.5分，國際級每紙4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

三、生活機能條件：二十分

（一）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最高八分

1. 步行或未領交通費者…二分。

2.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一段票者…五分。

3.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二段票者…八分。

（二）照護家屬：最高十二分（可複選）

1.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八分。

2.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四分。

3.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四分。

4.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三分。

5.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 6 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四分。

6.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三分。

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十二分。